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（《2008年IS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13(97)、414(97)和415(97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2008年IS規則》修正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11 月通過決議 MSC.413(97) 和 MSC.414(97)，對《2008年IS規則》引言和 A 部分作出修正；以及通過 MSC.415(97)，對《2008年IS規則》B 部分作出修正。
2. 根據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規定發出的決議 MSC.413(97) 和根據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規定發出的 MSC.414(97)，旨在修訂《2008年IS規則》的宗旨、定義和 A 部分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3. 決議 MSC.415(97)修訂《2008年IS規則》B 部分的非強制性條文，一方面就從事若干有關錨處理、拖曳、護航和起重作業的船舶訂定建議標準，另一方面亦就擬備穩性資料訂定附加導則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4. 決議 MSC.413(97)、MSC.414(97)和 MSC.415(97)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7 年 12 月 12 日